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业务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加快发展速度对资金的需求，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负债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19 年度薪酬总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及 2019 年度薪酬总额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议案。

七、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报告，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薛祖云、王楚端、叶佳昌

2020 年 4 月 9 日